关于组织学生参加青莲艺术奖·山东省大学生

美术书法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团省委、省青联联合有关省直部门举办的青莲艺术奖·山东省大学生美术书法作品征集活动。现将组织学生参加作品征集活动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对象

全体在校生

二、征集时间

2021年3月15日-4月1日

三、作品要求

详见附件1

四、作品报送

**1.报名方式**。3月15日上午8:00-4月1日下午3:00将通过“到梦空间”APP发布此活动，学生通过此平台报名参加活动。

**2.报送方式。**各学院组织收集、评选出优秀作品进行报送，请于4月1日下午3:00前将作品照片（jpg格式）和作品汇总表(见附件2）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986197288qq.com。

**3.报送要求。**电子材料文件夹命名为学院名称，文件夹内作品以“序号+姓名+作品名称”命名，序号与作品汇总表顺序一致。

五、评选奖励

学校将择优推荐参加省赛，凡获省赛奖励的作品按照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综合实践类认定标准赋予学分。

联系人：太白湖校区 赵晓惠 13361471428

 日照校区 鲁 喆 19863349397

附件：1.《青莲艺术奖·山东省大学生美术书法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》

2.作品汇总表

济宁医学院团委

2021年3月16日

附件1

青莲艺术奖·山东省大学生美术书法作品

征集活动的通知

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团省委、省青联联合有关省直部门举办“风华正茂•青春颂党”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山东省青年美术书法作品展。作为本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“青莲艺术奖”青年美术书法优秀作品展专门设置大学生组，面向全省高校在校大学生征集优秀美术书法作品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共青团山东省委、山东省教育厅、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、山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山东省青年联合会

支持单位：山东省美术家协会、山东省书法家协会

承办单位：山东省青年美术家协会、山东省青年书法家协会、山东省青年企业家协会、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

二、展览时间和地点

展览时间：2021年4月底至5月上旬

展览地点：济南美术馆

三、创作主题

以当代书法美术语言从不同角度诠释“齐鲁文化”，讲好“山东故事”，讴歌党、讴歌祖国、讴歌人民、讴歌英雄，全面展示新时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山东形象，激励全省人民积极投身新时代经济文化强省建设。

内容可体现**“希望小屋——儿童幸福成长”“乡村好青年助力乡村振兴”“村里来了个年青人（第一书记）”“美丽乡村建设”“镜头下的建党100周年成就”**等若干元素，也可结合毕业设计进行创作。

1. 作品要求

（一）参展作者为**山东省高校在校大学生（含专科、本科、研究生）。**

（二）展览分为初评、复评两个阶段，由主办、承办单位聘请专家组成评委会进行评选。初评（美术、书法）阶段评选作品照片；复评（美术、书法）阶段评选原作。

（三）参评作品分为美术（包含中国画、油画、水彩粉画、版画、综合材料绘画、摄影等）、书法（包含篆刻、创作书体不限）。参评作品一律为原始真实创作，如检测后发现作者使用高仿作品或者抄袭他人作品参评，取消参评资格。

（四）本展览不收取参展费用，寄退作品费用自理，征稿期间不办理换稿事宜。

（五）展览结束后,作品全部退还作者。

**（六）美术作品具体要求：**

1.参评作者需提供美术作品照片（12寸以上）参加初评，每人限提交1幅作品（须为2020年1月1日后创作的作品），多交无效。照片须注明：作品名称、作者姓名（以身份证为准）、身份证号码、画种、尺寸、创作年代、联系地址（含邮编）、联系电话。照片不退，请自留底稿。

2.通过初评的作者按照要求寄送原件参加复评。通过复评的作品集中展览，未通过复评的作品退还作者。

3.作品须自行装裱，美术作品装裱后高度不超过240厘米，宽度不超过200厘米。

**（七）书法作品具体要求：**

**1.内容：**追求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。既可书写相关健康向上的古今诗、词、曲、赋、联、文等体裁，亦可书写优秀典雅的自撰内容。书写非自撰内容应在落款处注明原作者姓名及篇名，应注意使用权威版本，保持内容的准确连贯和相对完整。投稿作者须遵守《著作权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确保书写内容不存在著作权、名誉权等争议和纠纷。因书写内容而产生的纠纷，由投稿作者本人负责。

**2.规格：**投稿作品分为书法、篆刻两个类别。

**（1）书法：**书体不限，不超过六尺整张（180cm×97cm），一律为竖式。小字类（单个字径一般在2cm以内）作品尺寸为4尺整张（高138cm、宽69cm）以内，一律为竖式。手卷作品尺寸高度不超过35cm，长度不超过248cm。册页作品成品尺寸每页高宽不超过40cm，正文页数为5-12开（10-24页）。手卷、册页作品入展数量不超过总数的百分之六。不符合尺寸要求者不予评选。

**（2）篆刻：**印稿6-8方，边款附两个以上，贴在不大于4尺对开的印屏上。入展者须在评审结束后提供1方篆刻原石参展，原石归作者所有。如不寄交原石视为放弃入展资格。

**3.初评：**参评作者需提供书法作品照片（12寸以上）参加初评，可多书体（含篆刻）同时投稿，每种书体限投一件。（须为2020年1月1日后创作的作品）。照片须注明：作品名称、作者姓名（以身份证为准）、身份证号码、书体（篆书、草书、篆刻另附释文）、尺寸、创作年代、联系地址（含邮编）、联系电话。照片不退，请自留底稿。

**4.复评：**通过初评的作者按照要求寄送原件参加复评。通过复评的作品集中展览，未通过复评的作品退还作者。

**5.书写材料及装裱**

投稿作品应选择高质量专业书画用纸，避免使用易折断、破损的纸张。本次比赛不接收非纸绢材料创作的书法作品。所有作品自行装裱（包含册页、手卷等），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正楷注明：作者真实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常用通讯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（固定电话、手机）、作品名称、作品书体等。为了便于准确登记，请将作品释文和创作内容使用的版本复印件，随作品一并寄出。

五、展览数量

本次展览征集的作品将评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若干，并择优展出书法、美术作品150幅左右，具体数量根据各类作品报送数量确定。主办单位将推荐部分优秀作品参加“风华正茂·青春颂党”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山东省青年美术书法作品展。

六、入展待遇

1. 参展作品作者获得入选证书。

2. 获得一等奖作者授予“青莲艺术奖”，并向山东省青年美术家协会、山东省青年书法家协会推荐入会。

3. 作品入选展览画册的，每位作者可免费获赠一本。